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A/53/568
S/1998/1025
2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五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39、40 和 84
巴勒斯坦问题
中东局势
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
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
的报告

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三年

1998 年 11 月 2 日

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

关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(A/53/560-S/1998/1019),巴勒斯坦方面愿提请阁下注意如下。

巴勒斯坦官员早前曾毫无保留地谴责了 1998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沙用炸弹袭击以色列公共汽车的罪恶行径。巴勒斯坦方面还重申致力于实施《怀伊河备忘录》的所有规定。不过,我们失望地看到,上述信中以不准确的方式提到我们的一些承诺。我们重申摒弃任何方面的暴力。此时,我们还重申国际社会的既定立场:定居点属于非法,根据国际法、1949 年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》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众多有关决议,以色列定居者出现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显然是非法的。

令人非常不安的是,以色列一方在这方面已经开始不仅违反国际法,而且违反双

边各项协定。1998年11月1日,星期日,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Ras al-Amud,犹太人在政府允许下,在该市阿拉伯区的核心地带又开始兴建计划中的犹太人定居点。也是在昨天,以色列宣布在 Al-Khalil(希伯伦)的“Kiryat Arba”犹太人定居点建造200套住房。还有新闻报道,以色列1999年概算中为非法定居点活动增加50%的拨款。所有上述这些都表明在签署《怀伊河备忘录》后,以色列政府开始了一种预兆不祥、非常危险的行动。我们希望结束所有违反规定的行动,希望双方着手实施《怀伊河备忘录》,以便作为一个整体地实施目前的各项协定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9、40和84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
纳赛尔·基德瓦(签名)
